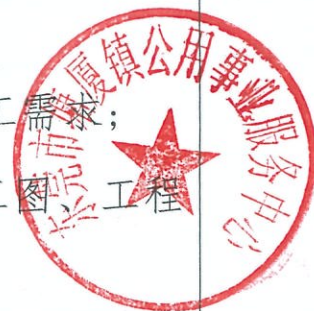


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(东莞市塘厦道路养护所)</p> <p>地址：塘厦镇宏业南七路5号公用事业服务中心</p> <p>联系电话：89605583</p> <p>联系人：黄世航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，且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工程变更审核等相关设计服务； 2. 提供场地选址踏勘、改造建议、施工材料选型、造价估算、施工交底、财审审核等需



		<p>要设计配合的相关服务；</p> <p>3. 协助办理相关报建、审查、备案等手续。</p> <p>服务要求：</p> <p>1. 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；</p> <p>2. 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招标和施工需求；</p> <p>3. 提交成果包括：设计方案、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等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提供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；注：若非设计人单方原因导致设计方案未能按时通过审批，设计工期相应顺延。</p> <p>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</p> <p>方式：提交项目相对应报告成果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版）执行收费，最终设计费以镇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为计费额计取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；服务时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</p>



		程竣工验收。
9	验收	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版）执行收费，最终设计费以镇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为计费额计取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（由双方核算、协商，但最终应以发包人意见为准），发包人依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，不承担除上述实际已完成设计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。由此产生的律师费、鉴定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。
13	备注	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

